

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乙 方：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37 号楼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提供服务，按照招标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1. 围绕重点选题，配合甲方开展年度剧本公开征集工作，预计总体征集剧本数量（含选题或大纲）不少于 300 部；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和复评，其中不少于 300 部剧本进行初评，不少于 60 部剧本进行复评；

2. 协助甲方开展采风交流活动，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进行采风，做好创作资源对接；

3. 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年度重点剧本（不少于 10 个）进行研讨、“一对一”审看指导等，围绕重点题材、重点剧本进行全流程指导服务，帮助创作人员打磨剧本；

4. 针对年度重点剧本（不少于 10 个），通过剧本围读、片段排演、专家研讨、全剧联排、带观众试演等多种形式，配合甲方推动重点剧本开展孵化工作；

5. 围绕本项目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6. 协助甲方完善剧本库、选题库；

7.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高、效率高；

8. 乙方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加强版权意识，严格保护剧本创作者的原创版权，未经甲方和创作者同意不得对外透露项目相关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限拟定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本合同总价为 28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圆整）。

三、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地点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支付，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3.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六、服务内容的验收

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整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乙方组织完成剧本推介会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保密

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and 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

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
日期：2026.5.8

乙方（盖章）：
宽友（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松霞路37号
日期：2026.5.8

共肆份